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848號

原告 沙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沙凱

被告 RAMAND, LOFTY ABDELDAYEN ABDELKADER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11日公示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訴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李冠毅